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枣政办发〔2021〕4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枣庄市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 实施方案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7号）要求，2021年在全市实施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各推出不少于100项高频事项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事项与重点环节，围绕企业开办、准营、运营、退出等阶段和个人出生、教育、工作、养老等阶段，对标全国最佳实践，以场景应用驱动服务创新，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着力构建政务服务新模式。2021年6月底前，以事项为基础优化场景集成服务，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9月底前，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爱山东·枣庄”掌上服务等平台设置枣庄政务服务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12月底前，各推出100项高频事项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

二、工作原则

（一）推进“极简办”。提升办事平台功能，发挥数据支撑

作用，通过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打造最优办事流程，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智能办，实现办事渠道多样化、办事方式便捷化、办事过程极简化。

（二）深化“集成办”。通过业务整合、流程再造、数据共享，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窗受理”，拓展延伸“一链办理”，推动更多关联事项集成办理。

（三）推行“全域办”。加快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点服务便利化、跨域服务通办化，推动更多事项就近可办、全程网办、全省通办。

三、重点任务

（一）规范管理政务服务事项。积极承接落实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权力事项。5月底前，市政府有关部门围绕“双全双百”事项清单，主动寻标对标，对本系统本领域有关事项精简材料、压缩时限、减少环节，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事项要素实施同源管理和动态调整。推进申请、受理、审批、发证、归档全程电子化，实现更多高频事项“不见面办理”。推动申请材料、审查要点标准化、可量化，12月底前，实现更多事项“秒批秒办”“无感审批”。

（市政府办公室、市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二）打造集成服务场景。按照全省统一部署，6月底前，根据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场景划分，各牵头部门积极与省对口部门协调沟通，全面梳理各场景相关事项链条，与省级协同

统一最优服务标准，开展“事项联办”和“一链办理”主题式服务，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不断扩大“一链办理”服务范围，满足企业和群众多种应用场景的办事需求。

（责任分工见附件 1、2）

（三）制定标准化工作规范。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服务标准，对各种无法律依据的要件和兜底条款进行全面清理，推权入笼，再造流程，实现事项办理全流程标准化运作。各牵头部门组织各协同部门，优化服务流程，按照全省统一的标准，7月底前编制完成工作规范和“零基础”标准化办事指南，基本实现同一事项在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责任分工见附件 1、2）

（四）提升数据共享应用成果。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建立以场景应用授权为基础的数据共享机制，有关部门针对具备条件的关联事项，梳理事项数据需求，6月底前建立数据共享应用清单；12月底前按照清单需求，通过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推动国家部委、省市数据资源跨级共享应用，实现事项办理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支撑政务服务流程和功能优化。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基础应用，实现更多申报材料“免提交”。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材料原件。按照“一企一档”“一人一档”要求，建立企业和个人的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为政策推送、精准服务、高效监管等提供支撑，逐步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事项业务数据统

汇统管。（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五）线上线下一体化推进。优化市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按照全省统一的工作规范，9月底前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爱山东·枣庄”掌上服务等平台设置服务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12月底前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公共服务机构等设置相关事项办事窗口，完善帮办代办机制，提升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无障碍服务能力，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方位服务。（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中心、市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细化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推进措施；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本部门本领域政务服务“双全双百”事项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支持力度，抓好任务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市审批服务局负责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统筹协调，组织编制“双全双百”事项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表、路线图，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各区（市）要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确保“双全双百”工程全面落地。

（二）强化氛围营造。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

新媒体等，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提高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知晓度、参与度，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根据流程优化和办事需求，及时扩展充实“双全双百”事项清单，探索推出更多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场景，强化宣传和应用，形成持续迭代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政府办公室、市审批服务局加强督促调度，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特别是对流程优化、集成办理、规范编制、平台建设、数据共享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充分运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方式，加强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为科学施策、改进决策提供支撑；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各级各部门相关工作落实和服务评价情况将纳入全市政务服务年度评估、评价范围。

- 附件：1. 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2. 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附件 1

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牵头部门	省级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1	1 企业开办	1.1 企业开办	公司（企业）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分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2			公章刻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公安厅			
3	涉税办理	其他	省税务局	市税务局				
4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6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公共服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	预约银行开户	其他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市人民银行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牵头部门	省级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8	2 企业准营	2.1 生产许可办理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审批服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1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11			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12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1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1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15		2.2 经营许可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1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省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17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行政许可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1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	
1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20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21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22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交线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牵头部门	省级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23	2 企业 准营	2.2 经营 许可 办理	道路客运（班车 客运、包车客运、 旅游客运）及班 线经营许可	道路班车客运（含 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政府 办公 厅、省 市场监 管局	省交通运输厅	市审批 服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 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2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 权力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25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26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畜牧局	市农业农村局
27		2.3 社会 服务 许可 办理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28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29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 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3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 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和 旅游局					
32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 业设立		行政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文化和 旅游局					
33	3 企业 运营	3.1 员工 保障	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网上发布招 聘信息）		公共服务	省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厅	市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局			
34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单位就业登 记）		公共服务					
35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牵头部门	省级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36	3 企业运营	3.1 员工保障	劳动用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37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 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38			职工参保登记（医保）	公共服务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39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公共服务				
40			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申报核定	公共服务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41			单位医疗保险工资申报	公共服务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42			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	公共服务		省医保局 省税务局	市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局 市医保局 市税务局	
43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公共服务				
44			住房公积金缴存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		公共服务	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	市住房公 积金管 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汇（补） 缴		公共服务	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 数、缴存比例调整	公共服务		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				
	开具单位住房公 积金缴存证明等	公共服务		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				
45	确有困难的单位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牵头部门	省级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46	3	3.2 纳税服务	纳税人资格信息报告（一般纳税人登记等事项）		其他	省税务局	市税务局	
47			纳税人制度信息报告（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等事项）		其他			
48			发票管理		其他			
49			纳税申报（各项税费）		其他			
50			税收优惠		其他			
51			出口退（免）税		其他			
52			3 企业运营	3.3 财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53	3.3 财产登记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转移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抵押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牵头部门	省级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54	3 企业运营	3.3 财产登记	动产和权利担保 登记	动产抵押	其他	人民银 行济南 分行		市人民 银行	
				应收账款质押	其他				
				存款单、仓单、提 单质押	其他				
				融资租赁	其他				
				保理	其他				
55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省市场 监管局		市审批 服务 局、市 市场监 管局	
56		3.4 扶持 补贴	创业担保贷款、 创业补贴服务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 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公共服务	省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厅		市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局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 领	公共服务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 发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57			企业申领稳岗返还		公共服务				
58		公共就业专项服 务活动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 困难人员申领岗位 补贴和社会保险补 贴	公共服务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 培训补贴	公共服务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牵头部门	省级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59	3 企业运营	3.4 扶持补贴	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	公共服务	省残联					市残联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省科技厅					市科技局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公共服务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62	4 投资建设	4.1 投资立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	市审批服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6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64			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6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67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6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市城乡水务局
69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市城乡水务局
70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牵头部门	省级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72	4 投资建设	4.2 规划许可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省人防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人防办
7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人防办		市人防办
7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市审批服务局
75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行政确认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6		4.3 施工许可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其他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人防办、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市审批服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7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79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8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8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市城乡水务局
8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83		4.4 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行政确认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自然资源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4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人防办		市人防办
85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86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87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审批服务局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牵头部门	省级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88	4 投资建设	4.4 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审批服务局
89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通信管理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批服务局、市城乡水务局、枣庄供电公司
9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其他		省水利厅		市城乡水务局
91		4.5 市政公用	供水报装	其他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审批服务局	市城乡水务局
92			供电报装	其他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枣庄供电公司、市能源局
93			燃气报装	其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4			热力报装	其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5	通信报装		其他	省通信管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6	排水报装	其他		市城乡水务局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牵头部门	省级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97	5 企业 变更	5.1 企业 变更	公司（企业）变 更登记	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省市场 监管局		市审批 服务 局、市 市场监 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 更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 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分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企业非 法人分支机构变更 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 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98			社会保险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99			医疗保险单位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100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101	6 企业 退出	6.1 企业 注销	公司（企业）注 销登记	公司（企业）注销 登记	行政许可	省市场 监管局		市审批 服务 局、市 市场监 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 销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 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分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牵头部门	省级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6 企业退出	6.1 企业注销	公司（企业）注销登记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102			税务注销（清税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省税务局		市税务局		
103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4			医疗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105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公共服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06			预约银行销户	其他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市人民银行		

附件 2

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牵头部门	省级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1	1 出生	1.1 出生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公共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2			预防接种证办理	公共服务						
3			户口登记（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5			社会保障卡服务（社会保障卡申领）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居民身份证签发	行政确认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7	2 教育	2.1 入学	学前教育入学报名	其他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8			义务教育入学报名	其他						
9			高中教育入学报名	其他						
10			高考录取查询	其他						
11			户口迁移（大中专学校招生迁移）	行政确认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12		2.2 转学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转移服务）	公共服务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13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转移服务）		公共服务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牵头部门	省级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14	2 教育	2.3 助学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行政给付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15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行政给付					
16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行政给付					
17			申请助学贷款	其他					
18		2.4 毕业	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			毕业生网签协议	其他					
20			毕业生录入协议	其他					
21			毕业生解除就业信息	其他					
22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报到证改派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就业报到证调整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23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登记	其他					
24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25			户口迁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回原籍迁移）	行政确认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26		3 退役	3.1 退役	退役军人报到登记	其他	省退役军人厅		市退役军人局	
27				户口登记（退出现役落户）	行政确认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28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行政给付				
29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	公共服务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牵头部门	省级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30	3 退役	3.1 退役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省退役 军人厅		市退役 军人局	
3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认定		行政确认				
32	4 工作	4.1 职业资格	教师资 格认定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 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教育 厅		市教育 局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 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 实习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33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省司法 厅		市司法 局	
34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35			护 士 执 业注册	县级执业登记和备案的医疗 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省卫生 健康委		市审批 服务局	
				市级执业登记的医疗卫生机 构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执业登记的医疗卫生机 构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36			执业药师注册		行政许可	省药监 局		市审批 服务局	市市场 监管局
3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市场 监管局		市审批 服务局	市市场 监管局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牵头部门	省级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38	4 工作	4.2 人才引进	高层次 人才服 务	“山东惠才卡”办理	公共服务	省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厅		市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局					
				人才服务保障凭证办理（市 级）	其他								
				人才服务保障凭证办理（县 级）	其他								
39		4.3 社会 保障	社会保 险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灵活就 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省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厅		市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局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40				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	其他						省医保局 省税务局		市医保局 市税务局
41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	公共服务								
42			社会保 险记录 查询打 印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迁移 证明打印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43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 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44	基本医疗 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公共服务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公共服务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45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公共服务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46		医疗保险缴费证明打印	其他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牵头部门	省级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47	4 工作	4.3 社会 保障	住 房 公 积 金 缴 存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省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厅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市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局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启封	公共服务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	公共服务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同城转移	公共服务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开具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公共服务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公共服务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48			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49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公共服务							
50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公共服务							
51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公共服务							
52			流 动 人 事 管 理 服 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	公共服务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牵头部门	省级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53	4 工作	4.4 失业	开展 就业 失业 登记 工作	个体经营或者灵活就业人员 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省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厅		市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局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54		失业保险金申领	公共服务							
55	5 置业	5.1 购置 新房	新建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	省自然 资源厅	省住房城 乡建设 厅	市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	市住房城 乡建设 局	
56			契税申报		其他				省税务 局	市税务 局
57			不动 产 登记	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 权转移登记（企业一个人）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58	5 置业	5.2 购置 二手 房	二手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	省自然 资源厅	省住房城 乡建设 厅	市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	市住房城 乡建设 局	
59			房产交易纳税申报		其他				省税务 局	市税务 局
60			不动 产 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 权转移登记（个人一个人）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61	5.3 租赁 住房	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省住房 城乡建 设厅		市住房 城乡建 设局			
62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牵头部门	省级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63	5 置业	5.3 租赁住房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	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4		5.4 建设农房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其他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6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66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其他				
67		5.5 公积金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68		5.5 公积金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核准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其他行政权力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牵头部门	省级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69	5 置业	5.5 公积金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其他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0	6 出行	6.1 交通	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7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72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转移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抵押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73			车辆购置税申报		其他					省税务局	市税务局
74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75			机动车行驶证补发、换发		其他						
76			机动车号牌补发、换发		其他						
77	交通违法行为处理		其他								
78	交通罚款缴纳		其他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牵头部门	省级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79	6 出行	6.2 出入境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80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须在指定地点办理的赴香港或澳门签注除外)	行政许可					
81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须在指定地点办理的赴台湾签注除外)	行政许可					
82	7 婚育	7.1 婚育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83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84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85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86			生育登记	公共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87	8 就医	8.1 医疗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88			住院病历复制和查阅	公共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89			基本医	长期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疗保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险参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保人	异地急诊转住院联网备案	公共服务						
员异	转外就医备案	公共服务							
地就									
医备									
案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牵头部门	省级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90	8 就医	8.2 就医 结算	生育保 险待 遇核 准支 付	产前检查费支付	公共服务	省医 保局		市医 保局			
				生育医疗费支付	公共服务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公共服务						
				生育津贴支付	公共服务						
91		工伤保 险待 遇核 定支 付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工 伤职工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 支付(含住院伙食补助费核 定支付)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异地工伤医疗(康复)待遇 核定支付(含交通住宿费核 定支付)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92		9 救助	9.1 残疾 人救 助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 类别(等级)变更、注销			行政确认		省残 联	市残 联	
9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行政给付				
94	山 东 省 残 疾 儿 童 康 复 救 助			山东省视力、听力、言语、 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 独症儿童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山东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 蜗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山东省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 术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9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牵头部门	省级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96	9 救助	9.2 困难 人员 救助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省民政 厅		市民政 局					
97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行政给付								
98			临时救助给付	行政给付								
99			经济困难老人经济补贴	行政给付								
100			公共就 业专项 服务活 动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局	市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局		
				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社会保险 补贴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厅		市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局		
				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厅		市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局		
				个人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厅		市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局		
101			10 养老	10.1 养老		《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公共服务	省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厅	省卫生健康委	市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局	市卫生健康委
102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 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103	参保人员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104	养老保 险待遇 核定支 付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牵头部门	省级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105	10 养老	10.1 养老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06			社会保险登记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公共服务					
107			高龄津贴发放		公共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108	11 身后	11.1 后事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公共服务	省民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公安厅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公安局	
109			火化遗体		其他					
110			火化证明		其他					
111			户口注销（死亡注销）		行政确认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112	11 身后	11.2 继承	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3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公共服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公共服务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牵头部门	省级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114	11 身后	11.2 继承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15			不动产登记（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或受遗赠）	行政确认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6日印发
